

正本

汕头市龙湖区龙泰小学建设项目施工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广东省电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邵国秋（亲笔签名）

2017 年 9 月 6 日

一、目 录

一、资格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4、拟派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及身份
证明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有委托的提供）
- 6、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
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
- 7、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 8、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办理进粤信息登记证明材料（有需
要的提供）

二、投标函

三、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

四、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

五、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有需要 的提供）

六、电子文件(U 盘)

七、其它（如果没有需要提供的，内容页不用提供）。



注：广东省内企业无需提供本目录第一项第 8 条、第五项相关内容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目录按本格式制作，内容页不须提供。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6-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4195170906J

名称	广东省电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人民路91号
法定代表人	邵国钦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叁仟叁佰捌拾万元
成立日期	1991年10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打桩、挖桩、土石方和水电安装、市政工程建设、公路修筑、地基与基础、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电力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4月15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广东省电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人民路9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4195170906J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邵国钦

注册资本: 1338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144086493

有效期: 2021年06月13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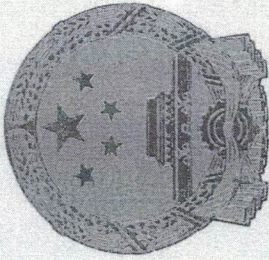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16年8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7〕160280 延

单位名称: 广东省电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邵国钦

单位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人民路 91 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7 年 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



发证机关:

2017 年 2 月 14 日

延期核准栏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姓名：汤锦文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923197111157535

聘用企业：广东省电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从业专业：建筑工程

资格证书编号：GD015239

信息公开编号：建造244023326

信息发布有效期至：2019年9月5日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13)0005701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汤锦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923197111157535

持证人所在企业

广东省电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首次发证时间

2013-12-6

有效期至

2019-12-5



备注：

-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6-12-7

姓名 汤锦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11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茂名市茂港区坡心
镇人民政府宿舍1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9231971111575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茂名市公安局茂港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2.15-2036.02.15

四、(广东省电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广东省电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 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人民路 91 号，

成立时间：1991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 名：邵国钦 性 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111197709150013 职 务：经理

系广东省电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
身份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广东省电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6 日



五、(广东省电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本人邵国钦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440111197709150013,现委托汤锦文同志(身份证号码:440923197111157535)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汕头市龙湖区龙泰小学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2017年9月6日至2018年12月31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广东省电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邵国钦 (亲笔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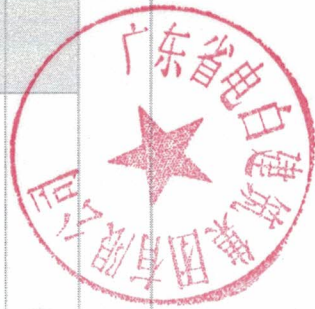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汤锦文 (亲笔签名)

2017年9月6日

当前位置：首页 > 信息公开 >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企业名称	广东省电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国钦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茂名市			
资质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联系人	林贤斌	联系电话	13433367299	
驻汕联系人	汤婉文	联系电话	13711112031	
办公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人民路91号	有效期至	2018-6-15 0:00:00	
诚信声明	点击查看			
变更栏	/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电检预查〔2017〕737号

广东省电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电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广东省电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91440904195170906J)、邵国钦(440111197709150013)、汤锦文(440923197111157535)在查询期限从2007年8月25日到2017年8月25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8月25日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专用章

二、投 标 函

致：汕头市龙湖区教育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汕头市龙湖区龙泰小学建设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伍拾万零陆佰零肆元捌角柒分（小写）：29500604.87 元（未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由我方基本帐户所在的中国建设银行电白县支行银行本行(或上级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保函金额 60 万元，保函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止。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2）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3）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8. 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9. 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注册建造师为 （汤锦文） 负责此项目，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的投标（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0. 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广东省电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国钦（亲笔签名）

日期：2017 年 9 月 6 日

电 话：020-38023505 传真：020-38023505 。



投 标 保 函

保函编号：2017 年电保函字第 39 号

致：汕头市龙湖区教育局（下称受益人）：

鉴于广东省电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将于2017 年 09 月 06 日参加贵方工程编号为440500201708150101的汕头市龙湖区龙泰小学建设项目工程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600,000.00 元（小写）陆拾万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开具之日起至2018 年 01 月 31 日止。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施工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白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符志明

单位地址：广东省茂名市电白水东镇新湖路63号

邮政编码：525400 电话：0668-5133598 传真：0668-5536628

日期：2017 年 9 月 1 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923000193704

编号: 5810-04832492

经审核, 广东省电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邵国钦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电白县支行

账号 44001690803051518155



六、电子文件(U 盘)

(详细看附件)

